

法院公告

乌日力嘎、布和嘎如迪:

本院受理原告张桂兰诉被告乌日力嘎、布和嘎如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840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内蒙古恺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安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诉被告内蒙古恺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旅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恺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2492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胡永哲:

本院受理原告乌云图雅诉被告胡永哲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白文明、包德全、崔广志、崔广学、董萍、李佳豪、胡雨萌、李冬梅、他娜、孟根高老、吴庆奎、史春艳、于跃: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德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被告白文明、包德全、崔广志、崔广学、董萍、李佳豪、胡雨萌、李冬梅、李耀武、他娜、孟根高老、吴庆奎、史春艳、于跃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0105民初7848号、7624号、7485号、7625号、7484

号、9330号、7623号、7693号、76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内蒙古鑫渊石材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袁非诉被告内蒙古鑫渊石材销售安装有限公司、张军强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46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李美丽:

本院受理(2022)内0105民初28号原告王永良诉被告石强飞、李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司法鉴定意见书、变更原告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呼和浩特市金闪商贸有限公司、方秋金、方雪花:

本院受理内蒙古天和众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金闪商贸有限公司、方秋金、方雪花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177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方雪花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高速公路北侧水岸小镇第N区12幢2070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9月28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赵子龙:

本院受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赵子龙、胡淑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9155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赵子龙(共有人:胡淑珍)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巨海城十区2号楼12层3单元1202号房屋,查封期限为3年(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郭建明:

本院受理徐鹏与郭建明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07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毕晓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毕晓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1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8日

温美荣: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温美荣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8日

丁卫东: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丁卫东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3年2月8日

刘建艺、张强强、董贵锁、霍美丽、李云霞: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新城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刘建艺、张强强、董贵锁、霍美丽、李云霞案号为(2023)内01民终509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史忠付、吕宝玉:

本院受理原告李艳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王彦平:

本院受理的原告玉泉区张二牛羊肉批发部诉被告王彦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4民初40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李忠、李俊新:

本院受理原告陆军与被告李忠、李俊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826民初3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23年2月8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四队银行密码纸遗失,核准号:Z191000059860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车站西街支行,开户账号:15050170665508000001,声明作废。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支以下单证遗失:<空白保单>印刷流水号0000005290、0000152645-0000152650、0000005292、0001003563、0001023300、0001023830、0001283806、0001292628、0001305524、0001208674-0001208675、0001835026-0001835028、0000214328、0000104698-0000104702、0000072856、0000025131、0000104708-0000104712、0000025451-0000025460,总计共遗失空白单证42份。

张永旺,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丢失,从业资格证号:152824197903283111,声明作废。

葛艳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412727198211290443,声明作废。

2023年2月8日

声明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原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等印章全部作废,启用新备案编号“15062110025652-56”的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等。自登报之日起,任何形式加盖非新备案编号印章的公文、合同及文字材料我公司概不认可,一切法律责任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欣耀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公告

内蒙古中优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张天翔、尹路、段杰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新劳仲裁字[2022]第507号、[2022]第508号、[2022]第509号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15日内向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3年2月8日

公告

山东龙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本委受理李连平(回劳人仲字[2023]9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政府二号楼二楼220室)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的20日之内,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申请人具体仲裁请求事项为:李连平(回劳人仲字[2023]9号)

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全额支付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0月2日拖欠的工资,合计人民币6200元。

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

仲裁公告

察右中旗鑫源汽贸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新万发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还款承诺书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1]第91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3年3月24日14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7994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8日